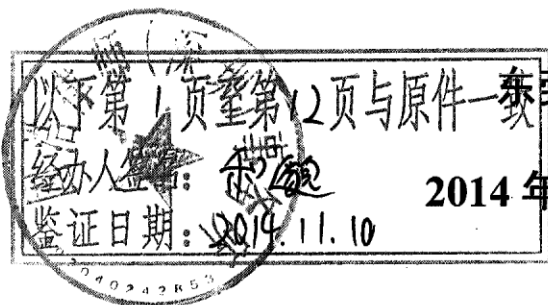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4 年 3 月 5 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杨璐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0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690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总体方案拟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230 万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总量为 2,230 万股, 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

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为：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1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0,707.61	10,707.61
2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6,938.62	6,938.62
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96.46	4,396.46
合 计		22,042.69	22,042.69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

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止。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公司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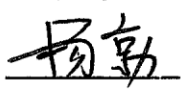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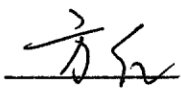
胡秀英



许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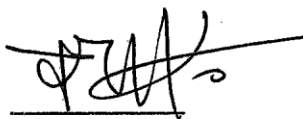
杨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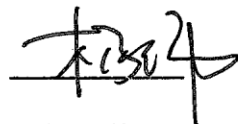
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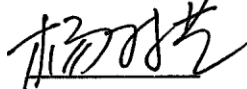
姚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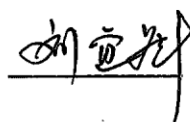
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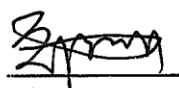
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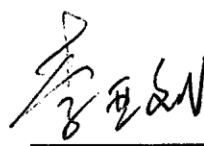
杨孙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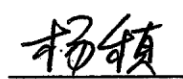
刘宜彪



郑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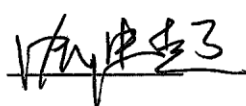
李亚斌



杨镇



刘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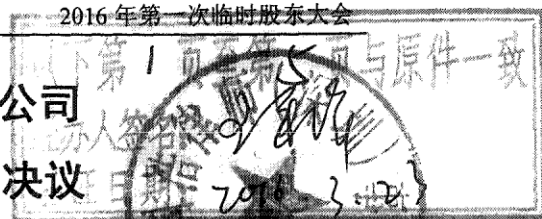
农忠超



余正喜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璐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9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6,690 万股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现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二十四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5 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作前述延长外，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论证，形成了相关意见，主要内容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三）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四）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和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认真研究后形成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6,69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公司经审查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85.3782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5,704.6218 万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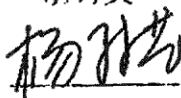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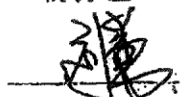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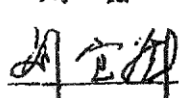
胡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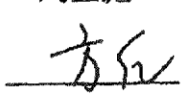
杨孙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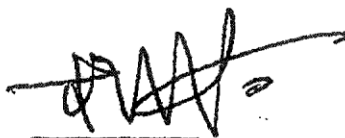
刘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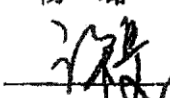
刘宜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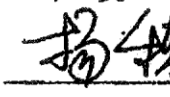
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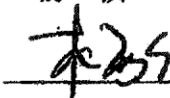
杨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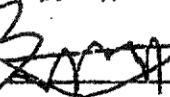
许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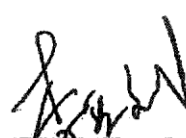
杨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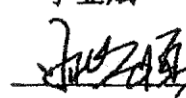
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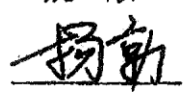
郑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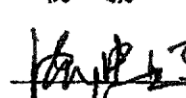
李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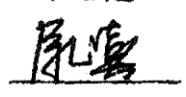
姚顺



杨勃



农忠超



余正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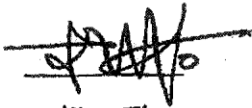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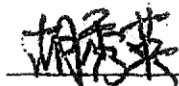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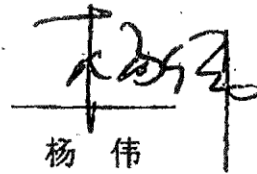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授权代表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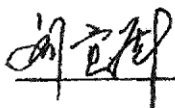
杨 璐



胡秀英



杨 伟



刘宜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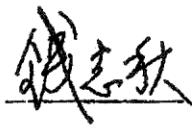
许 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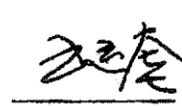
余正喜



王明远



钱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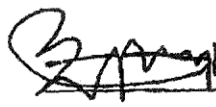


王运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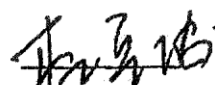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李亚斌



郑大林



杜长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